

回 证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2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龙城镇姬村集体土地 2.612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776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，林地 0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建设用地 2.535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萧 政地征补[2022]第 14 号），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途经方案无异议，不要求举行听证。

村（居）民代表签名：

范学

杜东喜

孙左喜

冯文华

刘顺明

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回 证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2022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拟征收永堍镇吴庄村集体土地 5.362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8020 公顷（耕地 0.5411 公顷，林地 0.2609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建设用地 0.2716 公顷，未利用地 4.2886 公顷。

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《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萧 政地征补[2022]第14号），及时召开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对拟定的征地补偿和安置途经方案无异议，不要求举行听证。

村（居）民代表签名：

杨新玲

徐远亮

韩明华

包新凤

韩明连



2022 年 10 月 9 日